

软件开发(委托)合同

甲方：XXXX

乙方：XXXXXXXX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照执行。

一、合作方式

甲方委托乙方，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并根据甲方的要求定制开发甲方所需的软件产品，甲方向乙方支付费用。

二、合同标的

- 依据本合同约定，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软件产品(以下简称：软件)为：XXXXXXXXX 系统。
- 乙方负责完成软件的设计开发、交付、培训及相关其他服务工作，并保证该软件满足甲方的要求，且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和质量瑕疵。
- 乙方承诺，为完成本合同约定事项，乙方已取得为开发本软件所需的其它软件的许可使用权，并有权许可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使用并用于本软件，且该授权长期合法有效。
-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或转包给第三方。在向甲方交付软件产品之前，乙方不得自行将软件转让给第三人或交第三人使用。

三、开发进度及软件成果交付

- 自签定本合同起 30 日内，乙方完成软件的需求分析、设计、编码、测试工作，并交付甲方使用。
- 软件产品交付地点为 XXXXXXXX，交付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源代码、安装盘、技术文档、用户指南、操作手册、安装指南和测试报告等。

四、开发费用

软件总开发费用为(人民币) XXXXXXXX 元整，费用包括：完整的软件交付成果、技术文件开发费用；乙方应承担的提供技术服务及技术支持的费用；其

他软件的全部接口费用；税费；技术培训费用(包括教材、课程费等)；以及乙方为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所需支付的所有其他费用。

五、付款结算方式

1. 在本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预付款：计人民币（¥：XXXX 元）。

2. 在乙方完成软件开发并交付甲方后，甲方在可正确使用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进度款：计人民币（¥：XXXX 元）。

3. 软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供全额开发费用 17%税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凭增值税发票在 7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余款：计人民币（¥：XXXX 元）。

六、知识产权条款

1. 根据本合同产生的全部研究开发成果(包括软件产品和以此为基础研发出的其他技术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2. 双方确定，甲方有权利用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的研究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及其权利归属，由甲方享有。

3. 乙方保证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开发过程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时，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上和经济上的责任。

七、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获得乙方所提交的软件交付成果、服务及相关知识产权。

(2) 甲方有权及时了解和监督软件开发的进展情况。

(3)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完成软件开发所必需的资料和工作条件。

(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收取合同价款。

(2)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软件开发所必需的资料和支持。

(3)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软件产品是完整的、全新的、技术上先进和成熟的，并在性能、质量和设计方面满足安全、可靠和高效运行与

方便维护的全部要求，能够满足甲方的个性化需求与接口的相关开发工作。乙方所提供的技术文件应是完整的、清晰易读的、准确无误的，能够满足软件交付成果的检验、安装、调试、测试、验收、运行、维护和培训的需要。

(4) 乙方应派遣身体健康、有工作经验和相应技能的技术人员到甲方现场提供开发实施、安装、调试、测试、试运行、维护及培训等技术服务，该技术服务费用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5) 如果甲方发现乙方交付的软件产品有缺陷，或性能和质量不符甲方要求时，乙方应负责无偿地排除缺陷、替换或更换所交付的软件产品。因乙方交付的软件产品存在缺陷，或性能和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而给甲方造成损失或者工作障碍的，乙方应承当相应的责任。

(6) 在售后服务期内，乙方应负责免费向甲方提供与软件有关新的或改进的运行经验、技术开发和安全方面的所有资料及信息，且负责对本合同项下的软件进行免费更新、升级。

(7)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软件产品及服务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如任何第三方就乙方交付的软件产品及服务向甲方提起侵权索赔，乙方应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8) 乙方承诺所提供的软件产品不含有任何安全隐患，并在软件使用期内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消除安全隐患、退款、赔偿损失等）。发生任何由于软件产品安全引起的事故时，乙方应赔偿甲方及相关用户因此所发生的损失。

八、验收

1. 乙方向甲方交付所开发的软件产品后进入试运行期，试运行期限为 2 个月，如果在试运行期间，如发现软件产品有缺陷，或性能和质量不符甲方要求时，乙方有责任对其进行修改和更正。同时试运行期依据上述修改、更正期间进行相应顺延。

2. 试运行期届满，在甲方可正常使用乙方所交付的软件产品，且乙方向甲方提交软件设计文件后（包括但不限于软件开发计划及管理变更日志、需求规格说明书、软件设计文档、软件架构文档、软件系统设计、软件安装前测试方案、测试计划、模块设计、模块组织、模块流程及模块间接口设计等，同时应提交软件开发各阶段文件及软件全部源代码），甲方与乙方共同签署两份软件验收合格证书，甲、乙

双方各保存一份。

3. 验收不合格，由乙方负责更正和修改，乙方更正、修改后必须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再次验收仍不合格，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九、售后服务支持

1. 在验收合格后，乙方对所开发的应用系统提供一年免费的售后服务。

2. 在售后服务期的前两周，乙方协同甲方使用该软件。

3. 售后服务内容包括软件缺陷、故障等，用户因工作需要要求对部分功能作小范围改动时，乙方应免费给予完成。

4. 在售后服务期内，乙方保证在出现应用系统故障时应及时、积极响应，遇有特殊情况双方协商。

十、培训

乙方在向甲方交付软件产品后，负责为甲方的管理员提供软件操作指导和培训。

十一、保密责任

甲、乙双方保证本软件产品的所有技术信息和资料，不得透露给第三方。

十二、不可抗力

1. 如合同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如：地震、水灾、台风、战争和其他双方都认为的不可抗力原因而无法按期履行合同。由双方协商确定后，合同执行的时间做相应延期。

2. 受影响方应尽快将所发生的不可抗力事故的情况以电话或传真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 14 天内尽快用传真和挂号信将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另一方确认。

3. 当不可抗力事故终止或事故消除后，受阻方应尽快用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关于不可抗力形势的解除并以挂号信加以确认，并继续履行合同。

4. 如果不可抗力阻碍合同的履行超过 180 天，双方就合同的进一步履行问题进行讨论并达成一致意见。

十三、争议的解决

1. 凡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一致，任何一方都有权向合同签订地仲裁部门提请仲裁。
2. 仲裁结果对双方都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3. 由上述过程发生的费用，除仲裁结果另有规定外，应由败诉方承担。
4. 仲裁地点为合同签订所在地。

十四、其它事项

1.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2. 合同签订地点： XX 。
3. 合同由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4. 本合同一式四份，均具有同等效力，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各执二份。
5. 本合同未经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